



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5-01 号

**致：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3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审核问询》所涉法律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

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审核问询》1.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生产的微藻 DHA，是通过裂壶藻辅以葡萄糖、酵母粉等原材料，以微生物发酵的方式生产而成的油脂产品。公司掌握了“高密度异养发酵培养富含 DHA 裂壶藻、富含 ARA 高山被孢霉”、“非溶剂法”提取微藻 DHA 油剂、“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微胶囊包埋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2019 年度，公司实现微藻 DHA 和 ARA 的销售收入为 1.68 亿元人民币，经测算，公司微藻 DHA 和 ARA 占全球市场容量约为 5%。

(2)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乳清蛋白粉、葡萄糖、维生素 C 钠、葡萄糖浆、乳糖等。

(3) 2018 年 8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2018 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对于 DHA 添加剂的含量下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婴儿配方食品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如果添加 DHA，要求 DHA 含量的最低下限为 15mg/100 kcal，同时，如果添加了 DHA，则至少需要添加相同量的 ARA。根据 2018 年征求意见稿，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的 DHA 和 ARA 的添加量上限有所提升，且对于添加的下限进行了强制性规定。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裂壶藻菌种、高山被孢霉的来源及选育、发酵方式，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包含藻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竞争优势；

(2) 补充披露微藻 DHA 产品、ARA 产品各生产环节对应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构成，并披露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3) 补充披露客户采购公司 DHA 产品、ARA 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应用领域，DHA、ARA 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产品产量、销量是否存在限制；

(4) 补充披露对婴幼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设置上限、下限的原因，其他 DHA、ARA 应用领域是否存在上述限制；“2018 年征求意见稿”是否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对婴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的相关规定，未来相关政策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上述政策是否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裂壶藻菌种、高山被孢霉的来源及选育、发酵方式，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包含藻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竞争优势；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微藻 DHA 生产工艺流程

(1) 裂壶藻菌种的来源及选育、发酵方式

DHA 广泛存在于自然界的微生物及动植物细胞中，目前市场上的 DHA 主要分为鱼油 DHA 和藻油 DHA。海洋生物中，尤其以深海鱼类中 DHA 含量最为丰富，并被用作 DHA 油脂的主要来源。但随着人类对海洋生态的破坏，石油污染、有毒物质的排放和积累、放射性元素污染以及人类对深海鱼类的过度捕捞，传统采用深海鱼油作为 DHA 油脂的来源将逐步面临资源短缺以及安全性问题。

研究发现，合成 DHA 的海洋微生物主要有裂壶藻、寇氏隐甲藻、吾肯氏藻等。在众多微生物中，因为裂壶藻易于筛选，发酵所产油脂中 DHA 含量较高，菌种性能稳定且保藏方法简单便捷，广泛应用于研究开发和工业化生产中。

公司用于发酵生产的裂壶藻菌种是公司菌种研发团队从红树林中通过垂钓分离而获得，然后采用高通量筛选、驯化获得具有生物量高、含油量高、DHA 含量高、抗逆性强的裂壶藻菌种。筛选驯化好的菌种在-80℃超低温条件下进行保藏，生产时会定期从储存冰箱中选取一只活化、复壮，挑取优势单菌落摇瓶培养，然后通过三级发酵进行繁殖放大生产。公司的菌种已进行定期转接保藏，形成了公司自身的裂壶藻菌种库，保藏了不同功能特性的品类，以适应不同的发酵及产品需求。

2、ARA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高山被孢霉的来源及选育、发酵方式

传统 ARA 生产方法是从动物肾上腺、肝脏和深海鱼油中提取制备的，产量低成本高，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后来研究者在苔藓和蕨类植物，均有发

现 ARA，微生物的代谢产物中也含有 ARA，目前国内外研究主要集中在藻状菌纲的根霉属、耳霉属、被孢霉属、毛霉属，ARA 尤其在长被孢霉、高山被孢霉、拉曼被孢霉、深黄被孢霉、终极腐霉最为常见。微生物发酵中，高山被孢霉是最高效的花生四烯酸生产菌之一，高山被孢霉属于接合菌纲毛霉目被孢霉科被孢霉属。

公司用于发酵生产的高山被孢霉是公司菌种研发团队从土壤中分离而获得的原始菌种，然后采用高通量筛选、定向培养、条件驯化等技术，选育得到了生长性状稳定、在发酵培养基中能进行快速生长和在适宜条件下能高效积累花生四烯酸，具有生长性状稳定、油脂积累含量高并适用于现代大规模生物发酵的高产高山被孢霉菌株。筛选驯化好的菌种在-80℃超低温条件下进行保藏，生产时会定期从超低温冰箱拿出一只活化、复壮，挑取优势单菌落摇瓶培养，然后通过三级发酵进行繁殖放大生产。公司的高山被孢霉菌种已进行定期转接保藏，形成了公司自身的菌种库，保藏了不同功能特性的品类，以适应不同的发酵及产品需求。”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嘉必优的差异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嘉必优无论从产品还是生产工艺上都存在较高相似性，在主要生产环节上均采用微生物发酵、非溶剂法提取DHA油脂、微胶囊包埋等技术，但亦存在不同之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核心技术		润科生物	嘉必优	竞争优势
菌株选育、发酵配方优化及发酵工艺控制	DHA	60m <sup>3</sup> 的发酵罐上实现了工业化连续生产，DHA 毛油得油率达到 61g/L，油脂中 DHA 含量可达 45%以上，毛油继续加工成为粉剂的转换率为 4.88。	在 45m <sup>3</sup> 的发酵规模上 DHA 产量达到了 41.14g/L，油继续加工成为粉剂的转换率为 4.11。	发酵环节生产的毛油得油率高，且油脂中 DHA 和 ARA 的含量高于同业，高含量也使得继续加工成粉剂获得高转换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ARA	100m <sup>3</sup> 的发酵罐上实现了工业化连续生产，发酵生产 ARA 毛油得油率达到了 19g/L，油脂中 ARA 含量可达 45%以上，毛油继续加工成为粉剂的转换率为 3.81。	在 200m <sup>3</sup> 的发酵规模上 ARA 产量达到了 16.61g/L，油脂中 ARA 含量≥42%，油继续加工成为粉剂的转换率为 3.63。	
油脂分	DHA	非溶剂法提取油剂，毛油酸	通过蛋白酶破壁，毛油	提取率高，无需

离纯化		价从原来的>3.0mgKOH/g 降至 1.0mgKOH/g 及以下，综合得率从 85.70% 提高到 96.30%。	酸价从 3.0mgKOH/g 降至 1.0mgKOH/g，综合得率从 69% 提高到 95.21%。	溶剂分离提取，相对嘉必优采用的蛋白酶破壁，公司成本较低，提取率更高。
	ARA	通过闪蒸-破壁成型工艺，实现连续化提取 ARA 油脂，提高渗透率和提取率，提取率达到 98.00% 以上。	ARA 油脂提取率从 86.3% 提高到 91.46%。	连续化提取 ARA 油脂，提取效率和油脂提取率更高。
微胶囊包埋	DHA	“真空乳化-双层包埋-一次成型”技术，62°C抗氧化稳定试验 24 天以上。	“在线乳化-二次包埋”技术，包埋率≥98.5%；吸湿性<4.0%。	-
	ARA			

注 1：嘉必优油粉转换率中的油未注明是毛油还是精炼油，如公司采用精炼油计算油粉转换率，则转换比例更高；

注 2：公司油粉转换率计算依据来源于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三年一期平均油粉转换率。”

**(二) 补充披露微藻 DHA 产品、ARA 产品各生产环节对应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原材料及成本构成，并披露发行人各生产环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微藻DHA产品、ARA产品各生产环节对应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微藻 DHA 产品	ARA 产品
发酵环节	成套空气净化无菌系统、一二三级发酵系统、研磨机、碟式离心机等	成套空气净化无菌系统、一二三级发酵系统、板框压滤机、粉碎机、旋转闪蒸干燥机、流化床等
油脂提取	反渗透纯水机组、碱炼罐、脱水罐、脱色罐、双层组合脱臭塔、结晶罐、压滤机、冷冻机组、纯化水系统、精滤器等	混料机、压片机、冷却系统、浸出系统、毛油罐、反渗透纯水机组、碱炼罐、脱水罐、脱色罐、双层组合脱臭塔、纯化水系统、精滤器等
微胶囊包埋	反渗透纯水机组、油脂加热罐、搅拌罐、真空剪切罐、过滤器、高压均质机、真空灭菌罐、高压泵、喷雾干燥塔、流化床、振动筛、金检机、真空包装机等	

注：微藻 DHA 产品油脂提取环节的碱炼罐主要作为水洗用途。”

“（二）公司微藻 DHA 产品、ARA 产品各生产环节对应使用主要原材料如下：

项目	微藻 DHA 产品	ARA 产品
发酵环节	葡萄糖等	葡萄糖、酵母粉等
油脂提取	维生素 E、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等	维生素 E、抗坏血酸棕榈酸酯等
微胶囊包埋	DHA 藻油、乳清蛋白粉、乳糖、葡萄糖浆、维生素 C 钠和变性淀粉	ARA 油脂、乳清蛋白粉、乳糖、葡萄糖浆、维生素 C 钠和变性淀粉

（三）报告期内，公司微藻 DHA 产品、ARA 产品各生产环节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生产环节	微藻 DHA			ARA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2020 年 1-6 月	发酵	175.17	13.14	125.56	184.79	47.16	433.78
	油脂提取	192.06	48.66	364.69	397.01	202.53	1,460.37
	微胶囊包埋	743.47	108.86	490.62	885.56	237.07	1,474.37
2019 年度	发酵	197.79	39.32	447.39	212.42	76.59	849.44
	油脂提取	274.19	92.31	619.22	272.75	129.73	932.51
	微胶囊包埋	796.79	177.11	737.24	506.14	172.17	878.34
2018 年度	发酵	170.14	27.87	332.95	292.59	76.36	769.73
	油脂提取	403.28	125.33	720.32	401.36	183.74	1,296.80
	微胶囊包埋	1,137.52	203.73	937.13	737.82	214.91	1,207.66
2017 年度	发酵	247.94	16.71	197.83	344.05	90.87	974.77
	油脂提取	391.58	142.38	750.95	291.23	151.31	1,127.57
	微胶囊包埋	759.79	189.86	820.68	629.84	199.82	1,216.99

注：油脂提取成本包含发酵成本；微胶囊包埋成本包含油脂提取成本。”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的关系
嘉必优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藻油 DHA 及 SA、天然	ARA、藻油 DHA、β-胡萝卜素、SA 及其他产品	嘉必优主要从事营养强化剂行业原料业务，主要产品为 ARA 和藻油 DHA，产品

	β-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		与发行人存在较高相似性
金达威	该公司从事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原料和保健食品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A、辅酶 Q10、胶囊等	维生素 A 系列、辅酶 Q10 系列、营养保健食品	金达威主要从事营养强化剂行业原料业务，公司的产品属于食品营养强化剂，在所属行业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制糖产品、包装产品、奶制品	安琪酵母在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发酵这一主要工序与公司的发酵过程有一定的相似之处
睿智医药	睿智医药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为代表的微生态营养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生物类 CRO、化学类 CRO、大分子 CDMO、小分子 CMO、低聚果糖-健康配料、低聚半乳糖-健康配料、终端微生态营养品及其他产品	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作为营养强化剂、健康配料应用于营养保健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等乳制剂中，与公司的产品用途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及生物保鲜剂两大类。维生素类产品主要为生物素及叶酸	维生素类的生物素和叶酸；生物保鲜剂类的乳酸链球菌素和纳他霉素	圣达生物所生产的生物素及叶酸产品主要用于饲料和食品等领域，与公司产品在应用行业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 (三) 补充披露客户采购公司 DHA 产品、ARA 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应用领域，DHA、ARA 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产品产量、销量是否存在限制；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

“（一）客户采购公司DHA产品、ARA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的微藻DHA、ARA油剂产品除少部分用于直接对外销售外，大部分被用于进一步加工成微胶囊粉剂产品。公司的微藻DHA粉剂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下游婴幼儿配方乳品企业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同时也销售给部分食品制造企业用作膳食营养补充剂添加于健康食品中；ARA粉剂

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下游婴幼儿配方乳品企业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DHA产品、ARA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用途	应用领域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飞鹤及所属企业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Blue River Dairy LP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完达山及所属企业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DHA 油剂		
燎原乳业及所属企业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陕西远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雅士利及所属企业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和氏乳业及所属企业	DHA 粉剂	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 粉剂		

注：上述客户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我国是全球婴幼儿配方奶粉消费和容量最大的市场，中国市场约占全球市场的 1/3。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母乳喂养率，使得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前景广阔。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婴幼儿配方奶粉仍然是藻油 DHA 和 ARA 最为主要的应用领域，占市场容量的比例超过 45%。藻油 DHA 和 ARA 对于婴幼儿的大脑和视网膜发育具有重要的意义，已经成为全球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普遍选择添加的营养素。因此，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对于藻油 DHA 和 ARA 的持续需求将为

行业市场容量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保障行业市场容量的稳步提升。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报告的预测，婴幼儿配方奶粉对于藻油 DHA 和 ARA 的总需求量将从 2018 年的 2.14 亿美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5.8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0%。预计到 2026 年，婴幼儿配方奶粉对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占到全行业的 47.43%，市场容量为 5.81 亿美元，婴幼儿配方奶粉是微藻 DHA 和 ARA 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健康食品行业也是微藻 DHA 和 ARA 的重要应用领域，未来具有较好的增长前景。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和民众健康意识的增强，全球健康食品行业也处于较好的增长态势。目前，健康食品行业是微藻 DHA 和 ARA 全球市场的第二大应用领域，特别是 DHA 产品，在预防中老年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功效。”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报告的预测，健康食品行业对于微藻 DHA 和 ARA 的需求将从 2018 年的 1.25 亿美元提升至 2026 年的 3.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3%。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进入健康食品行业，公司已经掌握了多不饱和脂肪酸在婴配食品、软胶囊、油脂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随着公司在健康食品行业的布局不断深入，公司的产品将被应用到健康食品领域中更多类型的产品，在健康食品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 “（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产能受限将日益凸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公司 DHA 和 ARA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快速增长并在 2019 年度超过了 80%，2020 年 1-6 月，公司 DHA 的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116.91%，ARA 产能利用率达到 90.49%，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产能瓶颈将进一步凸显。因此，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了 DHA 和 ARA 油剂和粉剂的供应能力，一方面满足粉剂配套需求，保证粉剂产品的正常生产，另一方面将对部分油脂产品进行外部销售，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 （2）市场容量持续扩充，产品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逐步增强，从注重量的满足转向追求质的提升。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婴幼

儿配方奶粉的需求量也逐年提升。根据工信部等八部委最新发布的《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通过“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量稳步增加，更好地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 60%以上。中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需求提升，将有效地提升上游行业的产品需求，成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有利因素。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预计，全球藻油 DHA 和 ARA 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4.47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12.26 亿美元，市场规模将增加 174.27%，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5%。全球藻油 DHA 和 ARA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经测算，公司藻油 DHA 和 ARA 占全球行业市场容量约为 5%，未来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高。未来，公司将在保证现有藻油 DHA 和 ARA 和在婴幼儿配方领域业务发展的基础之上，增加在藻油 DHA 产品方面的投入，着力拓展公司产品在健康食品行业等其他应用领域的需求，开拓新应用领域客户。

另外，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口碑和业务拓展，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 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通过与国内外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知名企業合作，公司客户包括飞鹤、君乐宝、贝因美、完达山、蒙牛（雅士利）、Blue River Dairy LP 等国内外知名乳制品企业，广泛的营销网络以及较好的客户合作基础，将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 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系列产品的功能特性研究和机理研究，为产品应用提供学理支持，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构建产品从人类营养延伸到动物营养、化妆品原料、医药原料、生物材料等广泛领域的完整应用体系；加强解决方案研究，丰富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以适应未来全球营养与健康市场的个性化和定制化发展趋势，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开拓新的领域。

3) 进一步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

在目前较好的客户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在行业内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开拓境内外的新客户。DHA 方面，公司将着力提升婴幼儿配方市场份额，

并加大力度开发健康食品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同时重点开拓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海外市场。”

(四) 补充披露对婴幼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设置上限、下限的原因，其他 DHA、ARA 应用领域是否存在上述限制；“2018 年征求意见稿”是否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对婴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的相关规定，未来相关政策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上述政策是否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存在重大影响。

#### 1、补充披露对婴幼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设置上限、下限的原因，其他 DHA、ARA 应用领域是否存在上述限制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征求意见稿）》、《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征求意见稿）》、《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幼儿配方食品（征求意见稿）》三份国家标准的编制说明，婴幼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设置上限、下限综合考虑母乳中该营养素含量、婴幼儿的营养素需求量、营养素摄入量等因素。

另外，2014 年中国营养学会（CNS）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2013 年版）建议 0~5 月龄、6~11 月龄、1~3 岁的婴幼儿 ALA 适宜摄入量(AI)分别为 0.8%E、0.66%E 和 0.60%E,0~3 岁婴幼儿 DHA 的适宜摄入量(AI)为 100mg/d。

DHA、ARA 在其它应用领域没有明确的添加量限制。

#### 2、补充披露“2018 年征求意见稿”是否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对婴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的相关规定，未来相关政策的变动趋势

“2018 年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截至目前对婴儿配方食品 DHA、ARA 添加量的相关规定为 2010 年颁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根据 2018 年征求意见稿，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的 DHA 和 ARA 的添加量上限有所提升，且对于添加的下限进行了强制性规定。另外，2016 年施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婴配注册办法”），有助于提高奶

粉行业的门槛，使奶粉行业更注重产品研发、工艺升级等方面，有利于整合产业和提高品牌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整个行业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 3、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上述政策是否对发行人产品销量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根据 2018 年征求意见稿，婴幼儿配方食品中 DHA 和 ARA 的添加量上限有所提升，且对于添加的下限进行了强制性约定。如 2018 年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将进一步提升 DHA 和 ARA 产品在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应用，产品的市场进一步加大。

#### (二) 核查程序

##### 1、核查程序

- (1) 查询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了解 DHA 和 ARA 添加标准的变化趋势；
- (2) 发行人出具说明，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
- (3) 网络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了解 2018 年征求意见稿的实施情况。

##### 2、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 (2) DHA、ARA 在其它应用领域没有明确的添加量限制；
- (3) “2018 年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实施；
- (4)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作食品营养强化剂添加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如 2018 年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将进一步提升 DHA 和 ARA 产品在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应用，产品的市场进一步加大。

## 二、《审核问询》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 (1)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对李建平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 (2) 2016 年 5 月 11 日，润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润科有限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润科有限和汕头市益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陈璇直接持有益

源生物 24.75%的股份，通过益源投资控制益源生物 4.05%的股份，合计控制益源生物 28.80%的股份。李建平直接持有益源生物 28.95%的股份，陈璇与李建平为夫妻关系，因此，陈璇、李建平为益源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润科有限股东李建平、陈璇、李建胜、杨明、侯文伟、益源投资、欣和悦咨询、深圳瑞兰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建平将其持有的 28.95%的润科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521.1 万元）以 521.1 万元转让给陈璇。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陈璇、李建平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李弟更名为李建平的具体时间；李建平刑事案件基本情况、判决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李建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

(2) 补充披露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存续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立方案的主要内容，分立后的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3) 补充披露益源生物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名称带有“生物”字样而从事房产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存续分立后是否一直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4) 补充披露 2016 年李建平将润科有限股权转让至陈璇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李建平是否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是否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是否参与福建润科生产经营；

(5) 结合李建平股权变动情况、表决权行使及委托情况、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以及李建平与陈璇是否存在关于股份权属的特别约定等，补充披露未将李建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李建平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规则对上述事项逐一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陈璇、李建平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李弟更名为李建平的具体时间；李建平刑事案件基本情况、判决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李建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

### 1、陈璇、李建平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李弟更名为李建平的具体时间

陈璇，董事长，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2000年参与创建润科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建平，陈璇配偶，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参与创建润科有限，2000年至2015年担任润科有限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担任益源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在2001年前，李建平曾任职于汕头市红卫区机动车辆修配厂、汕头市粮食局金砂粮管所、汕头市粮食局粮油食品供应公司，曾担任汕头市安平区粮油贸易公司、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生产资料公司、汕头保税区伟建贸易公司、汕头市润丰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汕盈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峰盈植物油脂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至2020年担任广州肌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至2020年担任汕头市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目前已在广州肌言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汕头市公安局石炮台派出所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李建平的名称变更事项的《证明》载明，“该员于1998年10月16日由岩石江光村粮食仓库宿舍迁入该所辖区，经查户籍档案显示常住人口登记表原姓名为：李弟，别名为：李建平，之后姓名改为：李建平，别名为李弟。”根据汕头市公安局珠津派出所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2007年4月9日由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签发李建平身份证件。

2006年李建平获得姓名为李建平的护照。2007年李建平获得姓名为李建平的身份证件。

经核查，2006年李建平已更名。

### 2、李建平刑事案件基本情况、判决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9日作出的判决（案号：（2012）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李建平的案件基本情况、判决内容如下：

### 案件基本情况:

1997年底，汕头保税区伟建贸易公司（李建平时任总经理）自新加坡订购了棕榈油、豆油合计约3000吨，因该公司无法取得相应免税进口食用油的批文，因而伪报成2000吨腊油进行入境申报，在船舶联检时被广澳海关查获。该行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被汕头海关移送至汕头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李建平及同案人员曾给予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等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涉嫌行贿。

判决内容：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12月19日作出的判决（案号：（2012）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6号）载明，“李建平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监视居住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羁押期间取保候审的，刑期的终止日顺延。即自2011年7月6日至2012年3月31日被羁押，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29日被监视居住，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7年2月26日止。）”

李建平的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外，且该刑事案件与润科有限无关。

信达律师认为，李建平因上述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李建平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

据李建平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李建平还存在以下诉讼案件：

2020年5月11日，李建平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声称2018年5月被告刘某某向李建平借款1000万元，月息1.5%，但被告至今未还，李建平请求法院判令刘某某及其配偶偿还借款及利息。被告刘某某就本次事宜提出管辖权异议，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了民事裁定（（2020）粤0507民初1129号），驳回刘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诉求。刘某某对此提出上诉，2020年9月25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裁定（（2020）粤05民辖终134号），撤销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507民初1129号民事裁定，移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案件外，李建平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

(二) 补充披露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存续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分立方案的主要内容, 分立后的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1、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存续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前, 润科有限的经营场所地址为汕头市东厦北路龙盛工业区(简称“龙盛工业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璇的访谈, 由于龙盛工业区处于汕头的市区内, 龙盛工业区内的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 从长远规划来看, 润科有限不适宜在龙盛工业区进行生产。因此, 润科有限逐渐将生产基地搬至福建润科, 润科有限为了规范运作决定进行存续分立以剥离瑕疵资产。

信达律师认为, 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存续分立具有合理性。

### 2、分立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润科生物和益源生物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清单》以及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分立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分立方式: 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

(2) 分立前后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股东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

a. 润科有限:

润科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建平	521.10	521.10	28.95%
2	陈璇	445.50	445.50	24.75%
3	李建胜	81.00	81.00	4.50%
4	侯文伟	81.00	81.00	4.50%
5	杨明	63.00	63.00	3.50%
6	欣和悦咨询	445.50	445.50	24.75%
7	益源投资	72.90	72.90	4.05%
8	深圳瑞兰德	90.00	90.00	5.00%
合计		1800	1800	100.00%

b. 益源生物:

益源生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本占比
1	李建平	28.95	28.95	28.95%
2	陈璇	24.75	24.75	24.75%

3	李建胜	4.50	4.50	4.50%
4	侯文伟	4.50	4.50	4.50%
5	杨明	3.50	3.50	3.50%
6	欣和悦咨询	24.75	24.75	24.75%
7	益源投资	4.05	4.05	4.05%
8	深圳瑞兰德	5.00	5.00	5.00%
合计		100	100	100.00%

(3) 分立后原公司资产分割和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

a. 分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分立协议》载明：

“据分立前公司润科有限会计记录记载：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分立前账面资产总额 218,750,921.0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952,017.14 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101,798,903.86 元。负债总额 25,162,895.2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88,025.80 元。”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清单》载明：

“公司截止分立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数：53,994,457.65 元（其中：库存现金期末数：2,006.85 元、银行存款期末数：53,992,450.80 元）、固定资产期末数：5,811,525.04 元、无形资产期末数：35,248,898.32 元。”

b. 资产分割和债权、债务承继方案

《公司分立协议》载明：

“分立后，分立新设公司益源生物承继：

货币资金 1,260,000.00 元；固定资产 4,196,896.43 元（账面原值 37,098,343.28 元，累计折旧 32,901,446.85 元，净值 4,196,896.43 元）；无形资产 4,731,948.12 元（账面原值 5,841,911.40 元，累计摊销 1,109,963.28 元，净值 4,731,948.12 元）。分割出来的资产主要为位于龙盛工业区的土地、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

分立后，润科有限的资产总额将减少 10,188,844.55 元，其中：货币资金 1,260,000.00 元，固定资产 4,196,896.43 元；无形资产 4,731,948.12 元。

分立前公司润科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润科有限享有及承担。”

(4) 有关分立前公司或有负债和法律风险的承继，分立过程产生税费的承担：

《公司分立协议》载明：

“对于实施本次分立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以外的税费，首先由纳税主体予以申报缴纳，由被分立存续公司、分立新设公司按资产分割比例（18:1）承担；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各自承担。”

### 3、分立后的公司独立于润科生物

报告期内，润科有限独立于益源生物：

#### (1) 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益源生物资产相互独立。报告期内，除益源生物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用于办公以及出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审核问询》7.关于关联交易”所提及的储油罐外，双方不存在共有或共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与益源生物之间的租赁关系已于报告期末之前解除，不再存在因租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 (2)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益源生物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益源生物的人员。

#### (3)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 (4) 技术独立

发行人研发、生产等环节所用技术及专利与益源生物不存在共用、混同的情形。

#### (5)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华兴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内控审字 GD-007 号），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益源生物共用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益源生物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分立后的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

(三) 补充披露益源生物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名称带有“生物”字样而从事房产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存续分立后是否一直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1、益源生物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7月润科有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润科有限和益源生物，自益源生物成立之日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源生物并未发生股权变动。

益源生物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李惠文，监事为詹泽纯。

李惠文女士，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至2016年2月在汕头市粮油食品公司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益源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益源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惠文为陈璇配偶李建平的妹妹。

詹泽纯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至今任益源生物的监事，2019年至今任汕头市诚和信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詹泽纯为陈璇儿子吴玮的配偶。

益源生物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及咨询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益源生物不存在对外投资。

### 2、公司名称带有“生物”字样而从事房产租赁业务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业务资质

润科有限分立后，益源生物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产，可供出租并获取收益。报告期内，除出租房产以及出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审核问询》7.关于关联交易”所提及的储油罐外，益源生物并未实际开展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益源生物经营范围中已有“自有房产租赁”，益源生物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即可出租房产，因此益源生物的名称中带有“生物”二字并不影响益源生物出租房产。

### 3、存续分立后是否一直从事房产租赁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益源生物存续分立后一直主要出租自有房产，两者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一致，且益源生物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 补充披露 2016 年李建平将润科有限股权转让至陈璇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李建平是否仍对发行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是否参与发行生产经营，是否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是否参与福建润科生产经营；**

#### 1、2016 年李建平将润科有限股权转让至陈璇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建平自 2011 年 7 月起被羁押，自 2012 年 4 月起被监视居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对李建平作出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罚执行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自 2011 年 7 月以来，李建平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难以参与润科有限的经营活动，鉴于润科有限自成立以来，陈璇作为主要创始人参与管理公司的生产、研发和日常运行，且在李建平人身自由受限期间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李建平决定退出参与润科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其配偶陈璇。2016 年李建平将润科有限股权转让至陈璇具有合理性。

#### 2、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2016 年 12 月 12 日，李建平与陈璇签订了《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李建平同意将持有润科有限 28.95% 的股权共 521.10 万元出资额，以 521.10 万元转让给陈璇，陈璇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陈璇同意在该合同订立三十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李建平所转让的股权。”

(2) “李建平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润科有限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陈璇享有与承担。”

(3)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陈璇即成为润科有限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里利润与分担亏损。”

根据李建平与陈璇的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报告期内李建平是否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李建平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经润科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李建平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对发行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不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不参与福建润科生产经营。

(五)结合李建平股权变动情况、表决权行使及委托情况、所任职务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实际作用，以及李建平与陈璇是否存在关于股份权属的特别约定等，补充披露未将李建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李建平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 1、补充披露未将李建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建平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的润科有限股权转让予陈璇，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后，李建平不再具有发行人的股东身份，不存在行使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李建平也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李建平与陈璇不存在关于股权/股份权属的特别约定。李建平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将李建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信达律师认为，未将李建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李建平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载明，“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载明，《注册办法》中规定的“最近 1 年”以 12 个月计，“最近 2 年”以 24 个月计，“最近 3 年”以 36 个月计。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2012）汕中法刑二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书，李建平的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该日作为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则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重大违法行为即逾三年（36 个月）。

根据李建平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李建平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即使将李建平视为实际控制人，李建平也不存在因上述刑事案件使其不适宜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李建平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不适合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建平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李建平、陈璇，并获得履历表；

(2) 走访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查询李建平涉案诉讼情况；核查李建平涉案诉讼资料；通过裁判文书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平涉案情况；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益源生物基本情况，核查益源生物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公司章程、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取得益源生物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表格；

(4) 核查报告期内润科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核查福建润科公司章程、生产经营活动资料；

(5)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文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取得李建平、陈璇的说明文件。

## 2、核查意见

(1) 李建平刑事案件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除了已披露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外，李建平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案件；

(3) 润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存续分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分立后的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

(4) 益源生物经营范围中已有“自有房产租赁”，益源生物不需要特殊的业务资质即可出租房产，因此益源生物的名称中带有“生物”二字并不影响益源生物出租房产。益源生物存续分立后一直主要出租自有房产，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5) 2016 年李建平将润科有限股权转让至陈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李建平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不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控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润科、不参与福建润科生产经营。

(5) 未将李建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李建平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3. 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2002年，陈璇拟移居境外，决定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其在境内的姑母陈婵凤代为持有。2002年11月19日，陈璇、陈婵凤签署了《代持股权确认书》，约定陈璇所持润科生物的全部股权由陈婵凤代持。2010年12月20日，因陈璇放弃了移居境外的计划，陈璇与陈婵凤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002年11月20日，李建平与李建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润科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李建胜。2010年4月20日，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50万元，新增的55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建平认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陈璇与陈婵凤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代持期间陈婵凤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陈璇从事的主要工作，代持期间的具体安排；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2) 李建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至李建胜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建平将其股份转让后又于2010年4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陈璇与陈婵凤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代持期间陈婵凤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陈璇从事的主要工作，代持期间的具体安排；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 1、陈璇与陈婵凤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

根据陈璇与陈婵凤的访谈，2002年，陈璇拟移居境外，决定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其在境内的姑母陈婵凤代为持有。2002年11月19日，陈璇与陈婵凤签署了《代持股权确认书》，《代持股权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陈璇拟委托陈婵凤以名义股东持有的润科有限共计470万出资额，已全部由陈璇出资到位。

(2) 陈婵凤同意仅作为名义股东代表实际投资人陈璇持有上述股权。代持股权期间，未经陈璇本人同意，陈婵凤不准私自对外转让、抵押或放弃代为持有的股权，或以代持股权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代持股权期间，所有公司的经营管理概由陈璇自行参与处理，所有的投资收益和经营风险概由陈璇自行承担和享有。

(3) 未来，如果陈璇需要将陈婵凤所代持股权重新变更到陈璇自己名下时，陈婵凤同意无条件将股权重新转回给陈璇，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陈璇的确认，由于 2002 年，陈璇拟移居境外，不便于行使和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陈璇决定由陈婵凤代持全部股权，并于 2002 年 11 月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陈璇所持润科有限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代持方陈婵凤名下。

经信达律师核查，陈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代持期间陈婵凤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陈璇从事的主要工作，代持期间的具体安排

根据陈婵凤的确认，在代持期间，陈婵凤未参与润科有限的经营活动，陈璇仍担任润科有限任副总经理职务实际参与润科有限的经营活动，从事生产经营的管理。代持期间，陈婵凤根据陈璇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执行董事职责，实际参与润科有限的经营管理的仍为陈璇，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也由陈璇实际享有和承担。

## 3、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陈婵凤将润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陈璇时没有签订解除代持的文件。经访谈陈婵凤以及陈璇，2010 年 12 月陈婵凤与陈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陈婵凤将其所持润科有限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0 万元）以 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璇，该股权转让的对价未实际支付。

信达律师认为，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彻底。

(二) 李建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至李建胜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建平将其股份转让后又于 2010 年 4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的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

经访谈李建平, 2002 年, 李建平计划移民, 鉴于李建平的弟弟李建胜一直在润科有限工作, 基于家族利益分配的考虑, 李建平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都转让给李建胜, 该次股权转让李建胜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信达律师认为, 李建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至李建胜具有合理性。

2010 年, 李建平放弃了移居境外的计划, 随着润科有限的发展, 其生产经营需要扩大规模, 李建平决定认缴润科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于 2010 年 4 月对润科有限进行增资。

信达律师认为, 李建平增资具有合理性。

经访谈李建平、李建胜, 信达律师认为, 李建平与李建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访谈陈璇、陈婵凤、李建平、李建胜, 并取得关于股权代持、股权转让、增资等交易事项的确认文件;
- (2) 核查股权代持协议、润科生物工商底档资料;
- (3) 取得陈婵凤代持股权期间润科有限的生产经营文件。

#### 2、核查意见

(1) 陈璇与陈婵凤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代持期间陈婵凤不参与发行人经营; 陈婵凤将润科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陈璇时没有签订解除代持的文件, 陈婵凤与陈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解除代持关系彻底;

(2) 李建平将其所持股份转让至李建胜具有合理性, 李建平将其股份转让后又于 2010 年 4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李建平与李建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的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

#### 四、《审核问询》4. 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 欣和悦咨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汕头市龙湖区龙盛工业区东侧之二，实际控制人为姜悦。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738.5 万元，由陈璇认缴 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欣和悦咨询认缴 470.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益源投资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成立，陈璇持有益源投资 89.29% 的股权，为益源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惠文持有益源投资 10.71% 的股权。

(3) 深圳瑞兰德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成立，2011 年 3 月 21 日，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5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深圳瑞兰德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

(4) 2011 年 1 月 19 日，润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738.5 万元增加至 1,805 万元，新增的 66.5 万元注册资本由润科有限的员工杨明以 352.45 万元的价格认缴。

(5) 2017 年 3 月 18 日，陈璇将其持有的 6.2% 的润科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111.6 万元）以 3,325.68 万元转让给廖少君；陈璇将其持有的 6.2% 的润科有限股权（对应出资额 111.6 万元）以 3,325.68 万元转让给林利娥；侯文伟将其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8 万元）以 536.4 万元转让给章孟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欣和悦咨询实际控制人姜悦的基本情况，欣和悦咨询成立后即以 1 元/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欣和悦咨询是否为发行人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益源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股东李惠文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员工杨明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员工杨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5) 自然人股东侯文伟、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的基本情况，侯文伟作为发起人股东的历史背景，陈璇、侯文伟将股权转让至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欣和悦咨询实际控制人姜悦的基本情况, 欣和悦咨询成立后即以 1 元/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欣和悦咨询是否为发行人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姜悦, 副总经理, 1971 年 5 月出生, 中国香港籍, 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 博士学历, 1999-2001 年任职于香港大学生物学院, 2002-2011 年任职于香港浸会大学生物系。2011 年 9 月加入公司,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研发总监。姜悦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璇之弟陈峰的配偶, 根据姜悦、陈璇以及李建平的访谈, 润科有限创立初期, 姜悦为润科有限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后来润科有限决定开展微藻项目后, 姜悦还在菌种选育等方面也提供了理论指导。2010 年, 润科有限经营情况良好, 姜悦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欣和悦有限公司 (Stephenie & Joy Co.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立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以境内企业汕头市欣和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润科有限, 以实现家族利益的合理分配。润科有限的股东同意欣和悦咨询以 1 元/股入股润科有限。

信达律师认为, 欣和悦咨询入股润科有限具有合理性。

根据姜悦、陈璇的确认, 信达律师认为, 欣和悦咨询不为发行人股东代持,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 益源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股东李惠文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益源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益源投资对外投资了三家公司, 分别为润科生物、益源生物以及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为 3898 万元人民币, 益源投资持股 7.70%, 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 号北明软件大楼 506 房, 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益源投资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2、李惠文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李惠文为陈璇配偶李建平的妹妹，1967年6月出生，中国籍，曾任职于汕头市粮油食品公司，现任益源生物、益源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李惠文不存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深圳瑞兰德成立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定价的依据；深圳瑞兰德实际控制人杨时青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瑞兰德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深圳瑞兰德成立即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定价的依据

杨时青为专业投资者，深圳瑞兰德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润科有限为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深圳瑞兰德作为股东。深圳瑞兰德于2011年2月成立，成立后寻找优质产业项目开展股权投资活动，杨时青看好微藻DHA、ARA行业及润科有限发展前景，经谈判，确定增资入股价格以润科有限2010年每股收益的7倍作价，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为14.74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瑞兰德成立即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2、深圳瑞兰德实际控制人杨时青的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瑞兰德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杨时青，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于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狗尾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于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环球启

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西藏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杨时青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瑞兰德不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员工杨明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员工杨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 **1、杨明的基本情况**

杨明，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于汕建国际油脂厂、深圳路桥公司、增城原乡食品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即进入润科有限从事销售工作。

**2、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是否有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杨明入股润科有限的背景、原因为：杨明就职于润科有限多年并看好润科有限的未来，愿意与润科有限共同成长，因此决定投资润科有限。润科有限基于杨明对润科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同意其入股。杨明入股润科有限实质上是润科有限对杨明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杨明不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3、员工杨明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杨明入股涉及股份支付，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杨明增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投资金额（万元）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元）
1	杨明	3.68	66.50	352.45	5.30
合计		3.68	66.50	352.45	5.30

2011年3月深圳瑞兰德投资润科有限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为14.74元，而杨明2011年1月投资润科有限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价格为5.3元，低于该私募基金投资价格，因此杨明此次增资涉及股份支

付情形，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参照最近一次私募基金投资的价格以确定润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27.7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五) 自然人股东侯文伟、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的基本情况，侯文伟作为发起人股东的历史背景，陈璇、侯文伟将股权转让至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1、侯文伟的基本情况，作为发起人股东的历史背景

侯文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专业为油脂专业，目前担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福建润科中试中心主任。因侯文伟具备油脂方面的专业背景，2000 年 5 月参与创建润科有限，成为润科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并在润科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 2、廖少君的基本情况，陈璇将股权转让至廖少君的原因及合理性

廖少君，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目前任职于广东众友创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众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廖少君与陈璇相识，为朋友关系。为了优化润科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完善外部监督机制，陈璇拟引入外部投资者。经陈璇与廖少君协商后，陈璇将润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廖少君。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 3、林利娥的基本情况，陈璇将股权转让至林利娥的原因及合理性

林利娥，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目前任职于广东大牛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大牛营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美澳商贸有限公司、揭阳市合隆投资有限公司，于广州市力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御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羊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董事长）。林利娥与陈璇相识，为朋友关系。为了优化润科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完善外部监督机制，陈璇拟引入外部投资者。经陈璇与林利娥协商后，陈璇将润科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林利娥。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 4、章孟清的基本情况，侯文伟将权转让至章孟清的原因及合理性

章孟清，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目前任职于深圳市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祥文化有限公司、共青

城和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遂川县耀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上海骏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股东侯文伟需要资金进行其他投资，因此向章孟清转让了部分润科生物的股权。章孟清为专业投资者，亦看好微藻DHA、ARA行业及润科生物业务市场能力，因此拟参与投资润科生物。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自然人股东侯文伟、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均不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况。

##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核查润科生物、欣和悦咨询、益源投资、深圳瑞兰德工商底档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核查益源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取得益源投资、深圳瑞兰德、欣和悦咨询企业调查表；

（2）核查姜悦、李惠文、杨时青、杨明、侯文伟、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其在外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访谈姜悦、陈璇、杨明及其他股东；访谈李惠文、李建平，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

### 2、核查意见

（1）欣和悦咨询成立后即以1元/股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欣和悦咨询不为发行人股东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益源投资、李惠文不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深圳瑞兰德成立即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深圳瑞兰德实际控制人杨时青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瑞兰德不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杨明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杨明入股涉及股份支付；

（5）陈璇、侯文伟将股权转让至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具有合理性；

（6）侯文伟、廖少君、林利娥、章孟清之间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五、《审核问询》5.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莲塘工业区 03-12 地块（共 3 幢建筑物）、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负有投资建设等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用地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经营地、注册地、研发中心等均不在同一地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莲塘工业区、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具体要求及完成情况；莲塘工业区建设项目未按时竣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仍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

(4)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专利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用地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经营地、注册地、研发中心等均不在同一地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公司将生产经营用地从汕头龙盛工业园逐步搬至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原因请见“二、《审核问询》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中的“(二) 1、润科有限于 2016 年 5 月存续分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的生产均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润科实施，福建润科位于福建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由于诏安县的招商引资政策好、用工成本低、有足够的土地资源且适合规模化生产，因此，发行人通过福建润科进行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注册地位于汕头市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栋(8-23 层)2105、2106，该办公场所位于汕头市的市中心。在该场所上班的员工负责承担的公司职能主要为管理、销售等，不涉及生产活动。由于履行前述职责的员工大多居住在汕头市，因此将办公场所选择在该位置有利于提高员工的通勤效率。

发行人有多个研发中心，包括菌种技术研发中心、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究实验中心和广州研发中心构成。其中，菌种技术研发中心位于汕头市，负责运行“广东省海洋微藻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究实验中心位于漳州市诏安县，发酵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运行“福建省海洋微藻培育及功能成分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酵技术实验室和发酵中试试验平台，综合研究实验中心负责运行中心实验室、油脂技术实验室、微胶囊技术实验室、蛋白肽技术实验室和中试车间；广州研发中心位于广州市，利用广州地区人才、终端消费信息和渠道优势，主要负责终端产品的研发以及知识产权、项目论文、专利撰写实施和科技申报。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发行人设置了多个职能不同的研发中心，所处的地理位置也因此不同。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注册地、研发中心等不在同一地点的具有合理性。

## (二)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占比，是否属于核心经营资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福建润科的动力车间（1）、净水房以及污水处理站已建成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此三建筑占地总面积 2090.54 平方米，约占据建筑总占地面积（75379.09 平方米）的 2.77%。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

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建筑物尚未办理建筑施工证等手续，因此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载明：“福建润科尚未申请办理该三项建筑的房屋权属证书。上述三项建筑已记载于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润科生物工程（福建）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2019 年版）中，福建润科在取得该三项建筑的房屋权属证书之前的建设及使用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该三项建筑不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福建润科也不存在被该单位作出行政

处罚的风险。福建润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目前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不妨碍后续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陈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索赔，本人将代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及陈璇的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福建润科办理该三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施工证等手续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莲塘工业区、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具体要求及完成情况；莲塘工业区建设项目未按时竣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仍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

**1、莲塘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具体要求及完成情况**

2014年1月5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与润科有限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01-2013-000018），载明：

①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WG2013-12，宗地50589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38875.1平方。出让宗地坐落于汕头市莲塘工业区03-12地块。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3100万元，每平方米797.42元。出让人同意在2014年1月5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②该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145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3729.89元。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③受让人同意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2015年1月5日之前开工，在2016年1月5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④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⑤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0.1‰的违约金。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

2020 年 8 月 20 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和润科生物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01-2013-000018-1），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501-2013-000018）中的竣工时间从 2016 年 1 月 5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批准的汕规金会[2018]124 号附图，总建筑面积为 48269 平方米，莲塘工业园已建生产车间 A 栋、门房、垃圾间、泵房，已建的建筑面积为 6929 平方米。

## 2、莲塘工业区建设项目未按时竣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仍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

### （1）莲塘工业区建设项目未按时竣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建设进度

2015 年，润科有限向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申报了“年产 1000 吨海洋微藻 DHA 项目”，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511-14-03-001021）。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筑面积 27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研发楼等。

目前润科生物在金平区莲塘工业园建成了生产车间 A 栋、门房、垃圾间、泵房。2017 年 3 月 13 日，润科生物取得编号为 4405112017031301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为“年产 1000 吨海洋微藻 DHA 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应的建筑已取得编号为“粤（2020）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8217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莲塘工业区工业用地 03-12 地块的宗地用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发生“莲塘群体事件”（该事件为地方的群体治安事件，与润科有限无关），导致宗地受让人无法按约定时间进场建设。原有的“年产 1000 吨海洋微藻 DHA 项目”因“莲塘群体事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该项目对应的建设工程未整体竣工。目前，前述不可抗力因素已经消除。

信达律师认为，莲塘工业区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未按时竣工具有合理性。

2020 年，润科生物向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申报备案了“生物油脂微胶囊生产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两个项目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拟在该宗地上实施。

### (2) 是否存在仍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按照计划及时进行项目工程建设，但项目建设如发生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者遭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建设仍可能存在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如后续因为特殊情况还是无法在前述延期后的时间要求内竣工，发行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再次申请延期竣工，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延期的，前述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 (3) 可能面临的处罚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确认汕头市莲塘工业区 03-12 地块的工业用地不属闲置土地。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如果该土地将来发生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情形的，仍可能会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3、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的具体要求及完成情况

### (1) 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诏安县国土资源局和福建润科分别于 2009 年与 2010 年签署了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挂-01 号与编号为 2010 年挂 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9 年 10 月 5 日，诏安县国土资源局和福建润科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挂-01 号），载明：

①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08-01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979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81701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金星乡公子店丁寮作业区（国道 324 线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讓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场地平整达到三通一平。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格为 10624120 元，每平方米 130.03 元，定金为 4902120 元。

②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8823.82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 901.03 元。

③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6.6%。受让人同意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开工，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之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④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应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⑤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010 年 8 月 4 日，诏安县国土资源局和福建润科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10 年挂 01 号），载明：

①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0-02 号，宗地总面积 117050 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 110461 平方，宗地坐落于金星乡公子店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人同意在 2010 年 8 月 6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场地平整达到三通一平，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3255320 元，每平方米 120 元，定金为 5300000 元。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12646.8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 1144.91 元。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6.60%。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

前竣工。受让人不能按时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②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26 日，诏安县自然资源局与福建润科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挂-01 号与编号为 2010 年挂 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部分未建项目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期限两年，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建设项目的具体要求及完成情况

根据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 2019 年的平面图，目前福建润科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不动产权证	占地面积(平方米)	状态(已建/在建/未建)
1	锅炉房	3506200906260801	诏建镇建字第 35062420090008 号	闽 (2019) 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5 号	832	已建
2	动力车间 (1)	-	-	-	845.54	已建
3	动力车间 (2) (离心车间)	350620100319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0925001 号	闽 (2019) 诏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75 号	549.7	已建
4	浓缩车间	350620100319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1125001 号		646.6	已建
5	发酵车间	350620100319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0925001 号		1,339.4	已建
6	仓库	350620100319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0925001 号		1,230	已建

7	厂房 F 檐	3506200906260801	诏建镇建字第 350624200900 008 号		4,652	已建
8	车间 (3)	-	-	-	6,752	未建
9	研发车间 (4)	-	-	-	9,072	未建
10	微胶囊车间	350620100309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1025 001 号	闽 (2019) 诏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2375 号	6,583.25	已建
11	ARA 微胶 囊车间	-	-	-	6,612	未建
12	发酵分离 干燥车间	-	-	-	4,798	未建
13	动力车间	-	-	-	4,798	未建
14	研 发 楼 (6)	-	-	-	6,160	未建
15	车间 (5)	-	-	-	2,800	未建
16	发酵分离 车间	-	-	-	3,311	未建
17	浸出车间	3506201203060802	建 字 第 350624201125 004 号	闽 (2019) 诏安县不 动产权第 0002375 号	727	已建
18	提油车间	350620100705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1025 004 号		3,360	已建
19	分 提 车 间、仓库	350620100705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1025 004 号		3,578.6	已建
20	净水房	-	-		29	已建
21	门卫	3506201003190802	建字第 (金都) 350624200925 001 号		37	已建
22	预处理车 间、仓库	3506201203060802	金 都 建 字 第 350624201125 001 号		1,400	已建
23	污水处理 站	-	-	-	1,216	已建
24	宿舍楼	35062420200628010 1	诏 建 镇 第 350624201900 23 号	-	2,930	在建
25	活动中心	35062420200611010 1	诏 建 镇 第 350624201900 23 号	-	380	在建
26	食堂	35062420200611010 1	诏 建 镇 第 350624201900 23 号	-	740	在建
合计					75,379.09	-

其中，“12、发酵分离干燥车间”以及“13、动力车间”为募投项目所建设的建筑。

根据诏安县金星乡工业园区 2019 年的平面图，目前已建的建筑占地面积为 27,026.09 平方米，在建的建筑占地面积为 4,050 平方米。

2008 年，福建润科向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申报了建设项目，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编号：闽发改备[2008]E11005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主要基础设施，发酵车间和建设 GMP 微胶囊添加剂及配套车间。建设规模为占地 300 亩，建设发酵专用车间、化验室、仓库、配套车间用办公楼等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建设年限为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目前福建润科向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申报备案了“海洋微藻与微生物发酵及生物油脂生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拟在上述宗地上实施。

（四）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专利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 1、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原申请人	转让时间
1	福建润科	一种耐高温型微藻 DHA 油脂微胶囊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1984350	2016-04-01	继受取得	20年	发行人	2020-08-24
2	福建润科	一种提高蛋白质利用率的多肽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220747	2014-07-05	继受取得	20年	发行人	2020-08-24
3	福建润科	含有双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油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0867859	2014-03-10	继受取得	20年	发行人	2020-08-24
4	发行人	保健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3303812182	2013-08-09	继受取得	10年	广东慧尔丹营养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08
5	福建润科	含有微藻多肽粉的调味品及其中的微藻多	发明专利	2010105173329	2010-10-25	继受取得	20年	发行人	2020-08-25

		肽粉的制备方法							
6	发行人	一种萃取脂溶性物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 154044	2004-02-17	继受取得	20年	李建平	2017-0 3-07
7	福建润科	一种营养保健食用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包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0102 744855	2010-09-07	继受取得	20年	润科有限	2013-1 0-15
8	福建润科	利用气升式生物反应器高效生产高纯度花生四烯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1 003484	2004-12-06	继受取得	20年	姜悦、 陈璇	2010-1 1-03

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规范管理以及统一管理专利的需要，发行人、李建平、陈璇、姜悦将专利转让给专利的实际使用人福建润科。

上述专利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发行人及福建润科为继受所得专利的所有权人，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不存在专利使用权的期限及到期安排。

## 2、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专利的共有专利

专利号为 2015109008179 的“寇氏隐甲藻胞外多糖的制备方法以及该胞外多糖的应用”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北京大学所共有的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该专利的发明人陈峰、刘宾、姜悦及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该专利不存在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该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与北京大学未就收益分配进行专门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DHA 藻油生产用的菌种是裂壶藻，通过发酵、分离、提纯等工艺生产的食品工业用 DHA 藻油，属于多不饱和脂肪酸，即功能性油脂领域，不涉及该专利的寇氏隐甲藻和胞外多糖的制备技术，故实际生产中发行人并未用到该专利，该专利也未被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收益分成的情形。经访谈发明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共有专利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该共有专利。

专利号为 2016200130777 的“摇瓶内置曲臂扰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北京大学所共有的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该专利的发明人及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该专利不存在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该专利的发明人陈峰、柳泽深、姜悦，发行人与北京大学未就收益分配进行专门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菌种培养阶段使用的摇瓶为自带玻璃扰流挡板的摇瓶（商品名：三刺摇匀瓶，挡板三角摇瓶，摇菌三角烧瓶），目前能满足 DHA、ARA 菌种培养阶段的需求，不需要另外去配置该专利的扰流装置，即该专利目前没有在发行人现行生产工艺技术上应用。该专利也未被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收益分成的情形。经访谈发明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共有专利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该共有专利。

专利号为 2012102232979 的“利用转基因植物生产虾青素的方法”发明专利为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与福建润科共有的专利，福建润科合法拥有专利所有权。根据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与福建润科的《专项事项确认函》，到目前为止，该专利未曾发生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因此也不存在就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的收益分配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技术为通过筛选、驯化、培育裂壶藻和高山被孢霉菌种并提取制作藻油 DHA、ARA，不涉及转基因技术和虾青素品种，即该专利目前没有在发行人现行生产工艺技术上应用。该共有专利权属清晰、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因此，福建润科可以单独实施该共有专利。

### 3、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其与已取得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为：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DHA 产品	微藻菌种的选育技术	用于海洋微藻移植的分配装置	企业自主 专利技术
		细胞沉降槽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反应器板式外置光源 用于微生物平板挖块接种的接种器 用于增加摇瓶溶氧的扰流装置 摇瓶内置伞式扰流装置 摇瓶内置快装扰流装置 组合式手动微生物接种器 液体细胞培养专用接种架 组合式手动微生物接种器	
	利用生物反应器深度发酵 获取高生物量海洋微藻技术	含有双长链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油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一种改良的截止阀 一种复合流程的海洋微藻培养罐 一种海洋微藻培养罐 用于大中型电机输出轴的现场修正装置 一种大型培养罐	企业自主 专利技术
	海洋微藻功能性油脂提取技术	一种从含有产油微生物细胞的发酵液中提取油脂的方法 一种富含二十二碳六烯酸的结构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富含 DHA 及 DPA 的油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沉降-逆灌流-放流偶联制备富含 DHA 油脂的方法及其专用细胞沉降槽 一种均质灭菌组合装置 一种用于微藻油杀菌的列管式热交换器	企业自主 专利技术
	非溶剂无污染微藻油脂提取技术	一种从含有产油微生物细胞的发酵液中提取油脂的方法 一种用于海洋微藻培养物分离的离心机	企业自主 专利技术
	DHA 微胶囊粉制备工艺技术	一种耐酸型微藻 DHA 油脂微胶囊粉末 一种均质灭菌组合装置 一种适用于微藻制品粉料混合的落料混合装置 一种微藻粉剂的乳化罐 共轭亚油酸与二十二碳六烯酸微胶囊化粉末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一种流化床控温除湿进风装置	企业自主 专利技术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技术来源
	微藻多不饱和脂肪酸营养补充剂研究开发技术	一种含紫苏籽油的 DHA 藻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营养保健食用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包装结构 一种用于微藻 DHA 固体饮料的包装结构 一种用于含微藻 DHA 油脂食用油的包装结构 DHA 微胶囊食品添加剂、DHA 软胶囊保健品及其应用 微藻调味品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含有微藻 DHA 的营养果冻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用于饮用固体物料的器具 一种适合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新型充氮装置	企业自主专利技术
	花生四烯酸生产菌种选育技术	细胞沉降槽 用于微生物平板挖块接种的接种器 摆瓶内置伞式扰流装置 摆瓶内置快装扰流装置	企业自主专利技术
ARA 产品	发酵制备高含量花生四烯酸的关键技术	利用气升式生物反应器高效生产高纯度花生四烯酸的方法 用于大中型电机输出轴的现场修正装置 组合式手动微生物接种器 液体细胞培养专用接种架 一种改良的截止阀 一种大型培养罐	企业自主专利技术
	花生四烯酸油脂分离提取技术	一种物料分配装置 一种萃取装置 湿法提取微生物油脂的反应釜	企业自主专利技术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共有专利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底档资料；

-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备案资料、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资料；核查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核查规划平面图；
- (3) 走访诏安金都集中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建设局；
- (4) 核查诏安县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 (5) 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证书、专利转让资料；
- (6) 访谈“寇氏隐甲藻胞外多糖的制备方法以及该胞外多糖的应用”、“摇瓶内置曲臂扰流装置”共有专利的发明人，取得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确认文件；
- (7) 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资料；
-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公司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资料。

## 2、核查意见

- (1) 生产经营用地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生产经营地、注册地、研发中心等均不在同一地点具有合理性；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核心经营资产，福建润科办理该三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施工证等手续后，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 莲塘工业区建设项目因不可抗力未按时竣工具有合理性，项目建设如发生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或者遭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存在仍无法按时竣工的风险；
- (4)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福建润科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共有的专利权属清晰、完整，专利权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此外，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 六、《审核问询》6. 关于资质及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微藻 DHA 和 ARA，同时列示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及资质。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

需要特许经营，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2) 补充披露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与客户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

(4) 补充披露产品是否需要采取特殊包装、存储及运输方式，是否存在因包装、存储或运输不当导致食品安全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C14）”，发行人属于食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海洋微藻 DHA、ARA 等微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包括 DHA 粉剂、ARA 粉剂、DHA 油剂、ARA 油剂及其他健康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为开展相关业务，公司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子公司福建润科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子公司润科生命、唯优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	发证机关
1	润科生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4405070044191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其他类食品销售(DHA 藻油、DHA 藻油粉末、花生四烯酸油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DHA、ARA 粉末、共轭亚油酸(CLA)甘油酯粉末、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粉、花生四烯酸(ARA 粉); 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 固体饮料(蛋白饮料、其他固体饮料))	2017年7月12日至2022年5月9日	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福建润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624001050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	诏安县城监管理局
3	福建润科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6240017994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销售	2018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诏安县城监管理局
4	福建润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闽饲证(2015)06949	单一饲料	-	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5	福建润科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506240018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详见下附明细表	2016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20日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福建润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2012年7月25日首次备案	--
7	福	海关进	海关编码:	--	-	2012年	东山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类别/内容	经营项目/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	发证机关
7	建润科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6969036			8月2日首次备案	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3511600240				
8	润科生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181238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唯优加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591354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	广州市天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润科生物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5071410124963	-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用油；非酒精饮料；DHA藻油；DHA藻油粉末；花生四烯酸油脂；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DHA、ARA粉末；共轭亚油酸(CLA)甘油酯粉末]	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	汕头市龙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福建润科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延续并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235062400182），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注 2：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原作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法律依据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予以废止。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现已被修订）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2015 年第 199 号），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

关予以注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福建润科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235062400182）后附的《食品许可品种明细表》如下：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2	饮料	0607	其他饮料	其他类饮料
3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食品工业用 DHA 藻油、食品工业用 DHA 藻油粉末、食品工业用花生四烯酸油脂、食品工业用花生四烯酸油脂粉末、食品工业用 DHA、ARA 粉末、食品工业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粉、食品工业用花生四烯酸（ARA）粉、DHA 藻油、花生四烯酸油脂
4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氮气（气态氮）
5	食品添加剂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 003、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 004、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 005、复配营养强化剂花生四烯酸（AA）粉剂 006、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 003、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 004、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 藻油粉剂 005、复配营养强化剂 DH 藻油粉剂 006（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粉末）、复配营养强化剂 DHA、ARA 粉剂 00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 2、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因此，公司进行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前已取得相关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许可。

### 3、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是否需要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权一般分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和商业特许经营权两类。《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C14）”，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同时，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进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行业，生产经营模式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 4、历史上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办理并陆续取得了《卫生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资质证书。

2021年1月18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6日，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润科自设立至今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不存在无资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1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子公司润科生命存在被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1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子公司唯优加存在被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开展的各项经营业务均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经营业务均在资质范围之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补充披露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存在，请分析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规定：“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九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四条规定：“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根据发行人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申请食品安全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有关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预计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若是，请详细披露背景及解决过程、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与客户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

**1、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8 日，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6 日，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建润科自设立以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1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子公司润科生命存在被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1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子公司唯优加存在被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消费者退货等情况。

## 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

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等关于权利与义务的具体划分方式如下：

客户集团	权利与义务划分方式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p>“买卖标的在质保期/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卖方应独立承担并积极作为不使买方承担责任；”</p> <p>“出现生产厂、市场批量性反馈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以君乐宝确认金额为准），同时供应商公司应向贵公司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p>
飞鹤及其所属企业	“因供应商问题导致消费者投诉，给飞鹤产品、飞鹤品牌形象或商誉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负责消除影响，并按照不低于消费者投诉的产品价值的10倍向飞鹤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飞鹤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
Blue River Dairy LP	“若由于卖方产品质量不合规而对买方造成了损失，卖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完达山及所属企业	无具体约定，“因本合同、订购单或双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含对账单）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或双方业务终止后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燎原乳业及所属企业	无具体约定，若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为：“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陕西远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具体约定，若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为：“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客户集团	权利与义务划分方式
上海纽贝滋营养乳品有限公司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投诉，甲乙双方确认后由甲方先行负责，先行负责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投诉处理费用。”
雅士利及所属企业	“甲方有权就物料在验收、存储、使用、物料销售期间出现或发生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质量责任，任一物料出现或发生质量问题，视为该批次物料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处理。属于乙方物料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意接受由甲方选择的拒收、退货、重新加工、更换、折价或者折量等处理方案，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若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物料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对质量问题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甲乙双方在解决质量事故过程中存在争议或存在其他质量争议时，可通过甲方指定的官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检验结果作为判定依据，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解决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不执行甲方有权止付到期货款并保留继续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质量违约等）。”
和氏乳业及所属企业	无具体约定，若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为：“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补充披露产品是否需要采取特殊包装、存储及运输方式，是否存在因包装、存储或运输不当导致食品安全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采取特殊包装、存储及运输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存储方式及运输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DHA 粉剂	ARA 粉剂	DHA 油剂	ARA 油剂
包装材料	铝箔袋	铝箔袋	铝瓶	铝瓶
包装方式	真空压缩	真空压缩	避光容器中充氮	避光容器中充氮
存储方式	常温密封存储	常温密封存储	常温密封存储	常温密封存储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海洋运输、航空运输	公路运输、海洋运输、航空运输	公路运输、海洋运输、航空运输	公路运输、海洋运输、航空运输

根据《食品安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法）》（GB 26400-2011）、《食品安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发酵法）》（GB 26401-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LS/T 3243-2015）的规定，产品应装于适宜的避光容器中充氮或真空保存，不得与有害、有毒物质一同存放。

发行人采用铝箔袋及铝瓶作为其主要产品的包材，铝箔袋是一种高档的印刷包装材料，具有隔绝性好、不透气体和水汽、无毒无害，不易受细菌及昆虫的侵害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或茶叶的包装；铝瓶具有质轻、易回收、不易破损、

遮光性好、密封性好及无毒无害等优点，常用于饮料、啤酒等食品包装或医药品的包装。因此，发行人采取的包装方式不属于特殊包装，其存储与运输方式亦不属于特殊方式。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包装、存储或运输不当导致食品安全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行“国家标准控制—企业标准控制—内控标准控制—风险指标控制”的四级质量管理体系，在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上，发行人执行更严格的企业标准和内控标准，并对风险指标进行严格控制。在产品存储方面，发行人建立了食品添加剂管理规程、卫生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操作规程、仓库清洁操作规程、仓库安全作业规程，对仓库维护、物料存储建立了完善的操作指引。在产品包装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原辅材料验收放行规程，对包装材料供应商的考察、筛选、评估、审批均建立了细致的规定；建立了标识和追溯管理规定，强化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标识和追溯等方面严格管理。在产品运输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订单管理流程—出货流程管理、成品发货管理制度，在发送产品前对运输车辆/货柜的检查、运输到货过程中对货物的跟踪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发行人交货时须向客户递交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根据买卖合同，客户提出如下的一项或多项要求：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成品储存库房，成品库房管理制度中有对原辅料存储湿温度，防虫、妨害、防尘、防腐等四防要求；要求供应商保证用于物料包装的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包装材料成分不会对物料造成污染，由不符合包装材料要求造成的污染物料，客户有权拒收或退回货物；要求供应商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若在检查运输车辆时发现车厢内有农药、化妆品、玻璃等有毒、有异味、危险异物及大量灰尘、虫鼠害等影响卫生危害，客户有权拒收货物。此外，公司所销售产品在进入客户厂区前需先经客户质量部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缺陷、产品包装和外观、微生物指标以及感官、理化、污染物指标等，待产品经客户质量部评估后，方可接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包装、存储或运输不当导致食品安全的风险，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报告期内上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抽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的业务、产品；
- (3) 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的《证明》；
- (4) 取得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福建润科不存在因无资质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关于福建润科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阅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声明》；
-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信用中国（广东汕头）（<http://credit.st.gov.cn/front/index.html#/main/home>）、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公示信息（<http://scjgj.zhangzhou.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投诉信息公示（<http://59.41.9.103/busi/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等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的《声明》；

(9)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

(10)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政府网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包装、存储或运输不当导致的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核查意见

(1) 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资质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2) 发行人进行生产经营需要事前审批程序、不需要特许经营，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没有因此导致行政处罚；

(3) 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预计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4) 发行人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没有因食品安全事故而遭受行政处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产品质量导致消费者投诉、退货等情况；

(6) 发行人采取的包装方式不属于特殊包装，其存储与运输方式亦不属于特殊方式；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包装、存储或运输不当导致食品安全的风险，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审核问询》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发行人与关联方益源生物、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姜悦、王炎艺存在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设备的使用用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2) 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3) 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有效执行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房产、设备的使用用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李媛媛	购买房产	-	-	689.43	-
欣和悦咨询	购买房产	-	-	514.18	-
益源生物	购买设备	-	3.93	-	-

1、向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润科生物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主要是基于办公场所需求，房产使用用途为润科生物办公场所。2016 年润科有限分立后，公司将房产、土地均剥离至益源生物，通过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办公。自 2017 年 3 月起，公司租赁了关联方欣和悦咨询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5、2106 号房，租赁关联方李媛媛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0 号苏宁广场 2 幢 2107、2108、2109 号房。2018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了上述房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为参考周边房产交易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公开数据，2018 年同区域苏宁广场写字楼房产挂牌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售价（万元）	面积（m <sup>2</sup> ）	单位售价（元/m <sup>2</sup> ）
1	苏宁广场 20、21 楼两套	268.00	200	13,400.00
2	苏宁广场 B 栋写字楼	375.00	250	15,000.00
3	苏宁广场 15 楼	312.00	240	13,000.00

4	苏宁广场 15 楼	308.00	237	12,995.78
5	苏宁广场 20、21 楼复式	520.00	400	13,000.00
单位售价平均值				13,436.32

注：上述坐落房产交易价格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赶集网。

上述关联交易与同期同地区房产交易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单价 (元/m <sup>2</sup> )	2018 年同地区房产单位单价 (元/m <sup>2</sup> )	价格差异率
李媛媛	苏宁广场购房款	514.42	689.43	13,402.17	13,436.32	-0.25%
欣和悦咨询	苏宁广场购房款	379.73	514.18	13,540.69		0.78%

综上，公司向李媛媛、欣和悦咨询购买房产的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合理性；公司所购房产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周边房产交易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与 2018 年同地区房产交易单价比较差异率低，价格具备公允性。

## 2、向益源生物购买设备事项

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福建润科为适应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半成品油储存能力，向益源生物采购了 16 个储油罐用于精炼车间半成品油存储，该等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合理性。截止 2019 年 4 月，该等储油罐账面价值为 3.81 万元，交易双方参照储油罐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93 万元（含税），价格具有公允性。

## (二) 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全额返还，利息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事由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事由
应付账款	益源生物	分别为房产租金、储油罐采购价款
应付账款	李媛媛	房产租金
应付账款	欣和悦咨询	房产租金
其他应付款	姜悦	代收代付政府人才引进补助经费
其他应付款	王炎艺	代收代付 2017 年市级党建标兵津贴
其他应收款	王炎艺	2018、2019 年期末余额 15.86 万元、15.95 万元为

		应收垫付员工医药费的员工借款；2020年半年度 期末余额1.50万元为福建润科食堂采购备用金
--	--	---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事项均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姜悦政府人才引进补助经费存放期间的银行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并累计计入对姜悦的该等其他应付款中。除姜悦其他应付款项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事项均不涉及利息支付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除应付姜悦的其他应付款项尚未结清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结清。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利息的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房产、设备的合同等资料，并核查当期公开市场房产价格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3) 查阅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意见

- (1) 向关联方李媛媛、欣和悦咨询和益源生物购买房产、设备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除应付姜悦的其他应付款项尚未结清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利息的计算依据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焰

经办律师：

张 焰

蔡亦文

潘 漫

2021 年 2 月 18 日